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府授工新字第 1103069210 號函  
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二、機關於本市道路施工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公告期  
限內於道管中心指定系統登錄施工需求。但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  
接管線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公告得排除之工程者，不在此限。